

投稿類別：健康與護理類

篇名：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作者：

陳思涵 國立師大附中 二年級 1616 班 第二學群
劉逸萱 國立師大附中 二年級 1619 班 第三學群

指導老師：

楊佩螢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瑞士在1941年通過法案，成為最早讓安樂死合法的國家。安樂死議題也在國際中被廣泛討論；在台灣，在2016年底，傅達仁曾上書總統，希望安樂死合法，台灣更因此事件的觸發，引起對安樂死議題的討論。SDGs是2015年聯合國發佈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獲得了全球廣泛的關注和支持，自然也引起了我們的注意。我們想以第三類健康與福祉為主題，且安樂死議題一直在台灣不受重視或備受爭議，因此我們決定研究安樂死議題。

二、研究目的

現今不僅成人，青少年對議題的關注和參與並不高，自讓安樂死合法化提案以來，由於各方爭議和實行上的困難，到現在都沒有成功立法，還在熱烈的討論中。作為即將參與投票表達意見的青少年們，對於困擾我們多年的議題，應有充分的認識與考量。為此我們決定研究青少年對安樂死議題的關心和了解程度，分析然後提出提高關注的方法。

貳、文獻探討

一、定義：所謂安樂死

安樂死(Euthanasia)源於希臘語，意為好的死亡。現代的安樂死泛指有意結束病患生命以減輕痛苦而採取的行為措施，又因病患的意願，預立醫療保證書等證明而有所區分。「安樂死可略分為積極安樂死與消極安樂死，前者為醫事單位提供藥劑當事者主動施用，後者由醫事單位經患者同意後注射藥劑」（紀岳良,2022）。在部分文獻中，放棄治療及搶救來使患者自然死亡的行為也被稱為消極安樂死，且此行為目前已獲得台灣法律認可。此外，又可以患者的自願性將安樂死區分為自願安樂死和非自願安樂死。患者的意願是大部分國家判定安樂死合法與否的前提，在任何法治國家，違反病人意願的安樂死都是違法行為。

二、法律：兩個最相關的法律

(一) 安寧緩和條例：安寧緩和條例為台灣於民國89年06月07日提出之法規，為尊重末期病人之醫療意願及權益而設立。其中第七條保障末期病人可決定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主動拒絕搶救行為（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二)病人自主權法：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制定，現行條文為109年修訂版本，法條著重保障病人醫療自主及善終權益。其中第九條讓患者可預立醫療決定書，在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可依其意願接受或拒絕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醫療照護。（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三、應用：以安寧緩和條例為例：

論文「病人權利：台灣安樂死合法化議題探討」中提出：「現今許多條例及法案並無給與好的設備及空間，倘若能夠重視這些方面，必定是個更好的方法」（林奕君、張雅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00到2010年台灣安寧療護利用率逐年攀升，由7.4%成長超過五倍，來到41.8%。2013年後每年都有超過50000人次接受安寧療護，且逐年增加，目前台灣本島及離島已有共1125家可提供安寧資源的機構（中央健保署，2023）。綜上資料我們推斷，相較於2000年，台灣在安寧緩和條例實行上提供的設備和空間已有提升。然而請願安樂死立法的人數比例並無明顯下降，甚至有高達八成的民眾支持。這和「病人權利：台灣安樂死合法化議題探討」內期許的未來展望有所出入，可見著重於現有法條來替代安樂死依然還未完全受到認可。對此我們提出探討目標，想了解增設安樂死條例和修改現有法條，何者較受到支持。

四、立場：社會大眾看法

台灣安樂死的立法爭議已持續50多年，王曉民女士被計程車追撞而成為植物人後，她的父母因看不到康復跡象而開始呼籲安樂死合法化，國內也開始關注此議題。然而直到王女士於2010年逝世，相關法律都還未通過。到了2017年，因為體育主播傅達仁的公開呼籲，安樂死立法又再次重返大眾視野，但儘管有更多人投入立法事宜，法律依然沒有通過。同年，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所發布的調查顯示，2009份問卷中有92%受試者同意台灣通過安樂死合法化，6%的不確定和1%不同意，受試者來自台灣各縣市並包含各種宗教信仰。由上述沿革可知，在台灣安樂死合法化的聲浪逐漸高漲，已有超過八成民眾表示支持。要求立法和至今仍有人反對的原因大概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支持

- 1、不論生病與否，一個人都該擁有決定自己生死的權利
- 2、要病人忍受長久痛苦為不人道的行為，安樂死能讓患者有尊嚴、安詳的離世
- 3、減輕社會負擔，可避免醫藥物資方面的缺乏，也可減少家屬的經濟和心理壓力

(二)反對

- 1、安樂死的行為是對生命的褻瀆，沒有人有權力終結他人生命
- 2、安樂死的濫用會引起法律糾紛，患者的意願可能受親友或他人影響
- 3、立法可能導致醫患之間產生不信任，偏剖醫療本質（蔡甫昌、劉珈麟，2006）

「從描述性統計分析可得知，『認同當前生命教是足夠的』此議題項之平均數僅2.46(傾向不同意)」（蔡長穎、朱柏彧,2022）。現今積極安樂死合法的國家有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七國，准許消極安樂死或協助自殺的國家有英國、瑞典、美國部分州等。可通過未成年安樂死的只有荷蘭和比利時，其中荷蘭允許12到16歲患末期病患之青少年實行，比利時則可對任何年齡層的對象執行，也是首個有12歲以下兒童執行安樂死的國家。我們認為，台灣若要朝開放安樂死前進，不論有沒有年齡限制，兒童及青少年對相關議題的認知都很重要。然而家中長輩不太會主動提起，教育也沒有放過多篇幅在此。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以高一生命教育「育達文化」課本文為例，138頁正文中只有3頁提及善終，重點更是放在安寧療護等法條上，安樂死沒能成為重要議題出現在任何課文或討論裡。在台灣，高中包含了成年和未成年，身為兒童和成人之間的銜接，卻難以在學校被教授到相關內容。正如「未成年安樂死的意象及省思：以南華大學學生為例」文中所提出的研究結果，當前生命教育在安樂死方面是不足夠的。由於在我們蒐集的文獻中，看不到青少年對此議題的想法，然而安樂死不限於成人。例如荷蘭和比利時就已有未成年者安樂死的先例。因此我們想關注青少年對於安樂死議題的了解程度，以及他們對於立法與否的意見。

參、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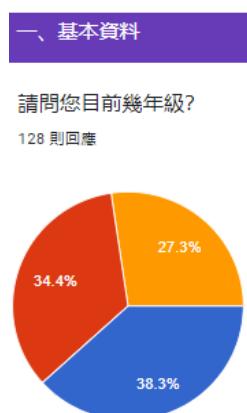
安樂死是攸關個人權益、人性尊嚴，且牽扯到倫理道德、宗教信仰、法律問題、個人或社會價值觀的問題，不應被忽視，因此我們希望青少年能夠關注到此議題並認真看待。而透過填寫問卷的形式，我們能夠更好的了解到現在青少年對安樂死議題的關注度並討論如何讓關注度提高。

臺北市總人口為2,511,886人，其中青少年人口為99,896人（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截至112年），約占總人口的4%。在臺北市大安區，總人口數為291,732人，青少年人口為12,116人（資料來源：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截至112年），佔總人口的比例約為4.2%。由於臺北市和大安區的青少年人口比例相近，所以以大安區師大附中為受試對象，適足以作為臺北市整體情況的觀察起點，甚至作為了解青少年立場的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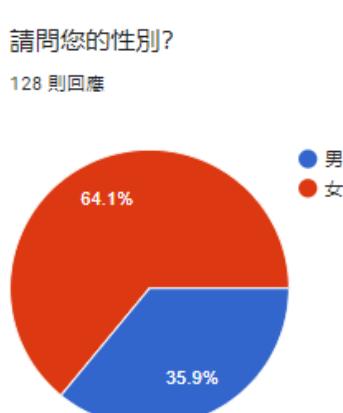
我們請高一、三老師幫忙進行宣傳，高二以跑班的方式發放問卷QR code。發放時間是2024/3/15至2024/4/1，刪掉不完整的問卷後，獲得有效問卷128份。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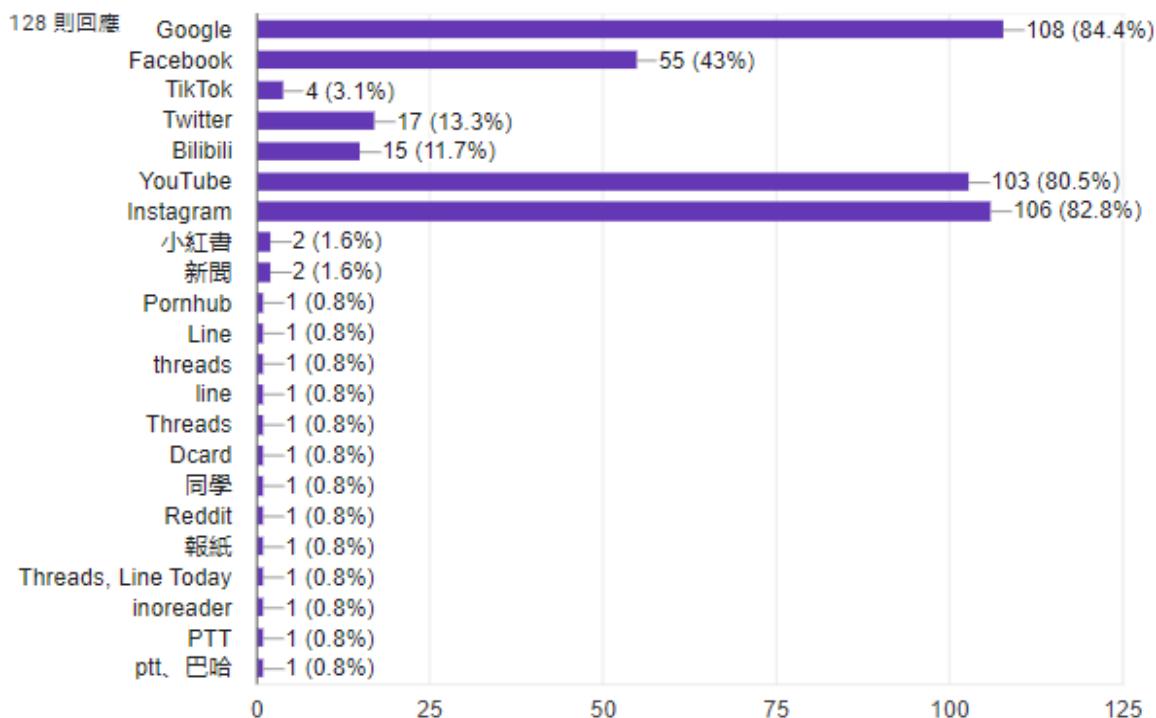


(以上兩張圖表為研究者調查繪製)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根據圖一，本問卷的主要受測對象為高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學生，他們的分布相對均勻。因此，本次問卷的結果較不會受到不同年級的影響。從圖二來看，性別的分佈並不平均，女生占比較多（64.1%），故以下結果會較於偏向女性的看法。

請問您都使用什麼媒體來獲取資訊的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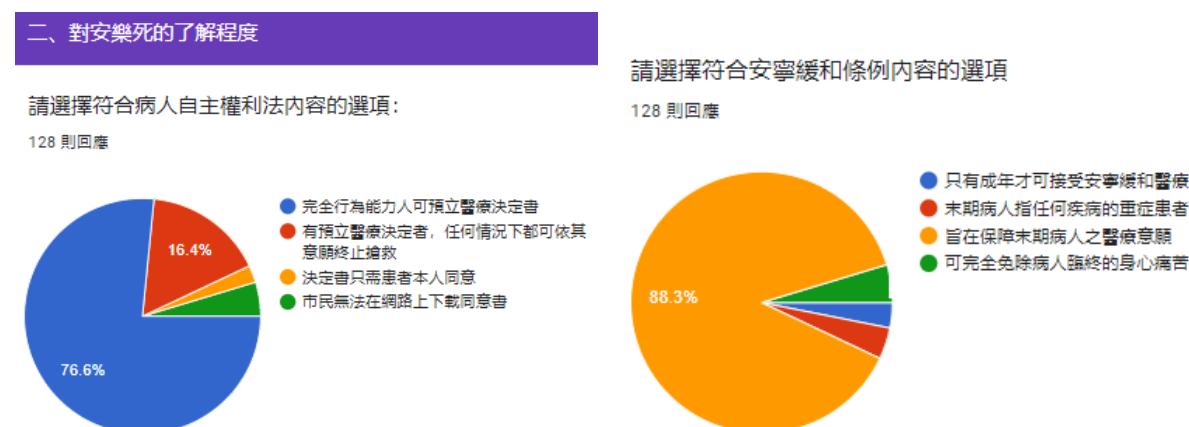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根據統計數據顯示，Google是最受學生歡迎的資訊獲取管道，占比高達84.4%；其次是Instagram（82.8%）、YouTube（80.5%）、Facebook（43%）、Twitter（13.3%）、Bilibili（11.7%）、TikTok（3.1%）、小紅書和新聞（1.6%），其他管道則各佔0.8%。因此，若想提高安樂死議題的關注度，宜在表中排名較高的媒體平台增加相關資訊的投放，從而擴大其曝光度。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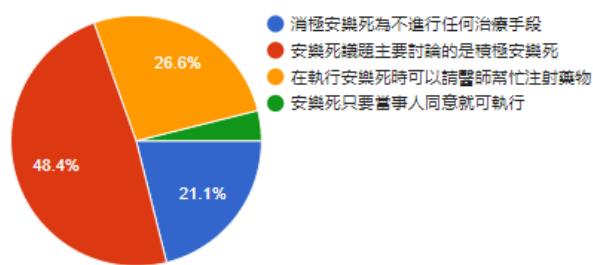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圖三)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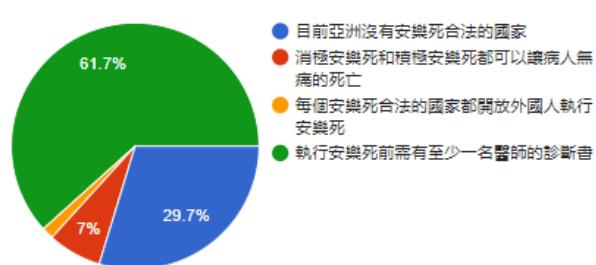
128 則回應



(圖四)

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2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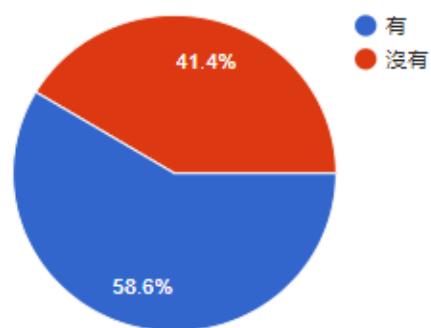


(以上兩張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測驗顯示，圖1和圖2中超過四分之一的學生答對，而圖2更有超過八成的正確率。相比之下，圖3和圖4是更細節且包含其他國家安樂死流程的問題，答對率較低，都未超過二分之一。這表明學生對安樂死的實際流程了解程度較低，可能未考慮到在實行上的問題或也許會有的風險，因此需要加強對安樂死的教育，以使學生對這一議題有更深入的認識，進而做出更具意識的決策。

您曾經關注過安樂死議題嗎?

128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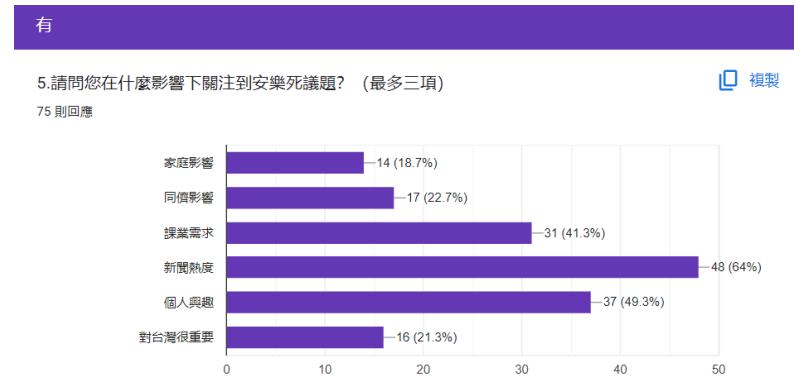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由圖可知雖然有超過半數的人曾經關注過安樂死議題，但未曾關注過的人也不在少數，占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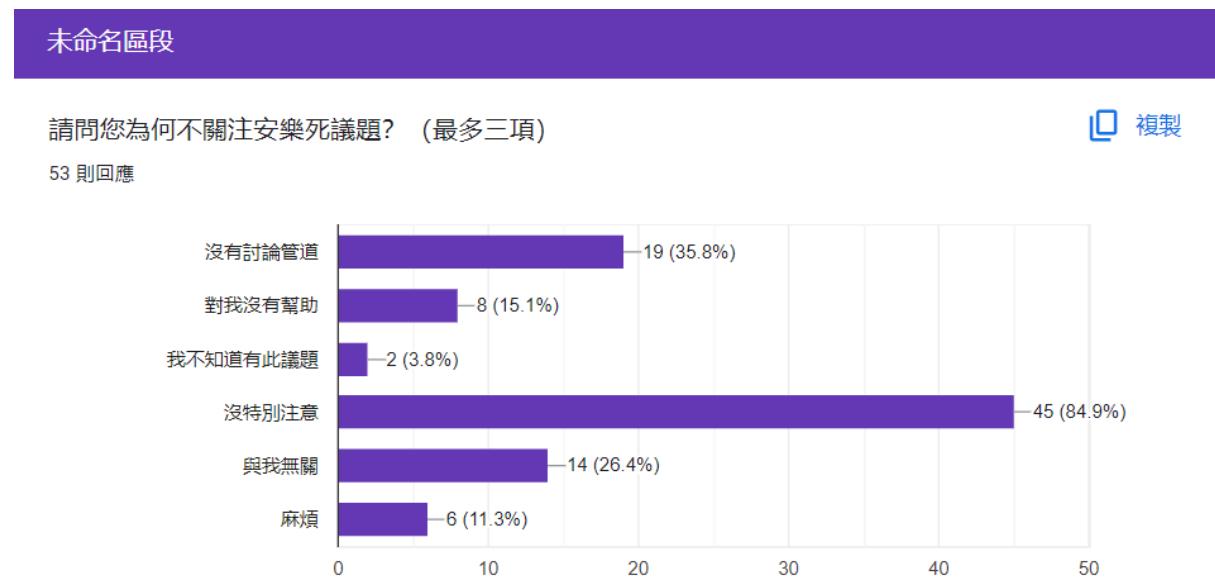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圖一)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圖二)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根據圖1可見，學生對安樂死議題關注的主要原因包括「新聞熱度」、「個人興趣」以及「課業需求」。相較之下，「同儕影響」、「對台灣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影響」則顯示出較低的影響力。因此，通過媒體報導相關內容，有助於提升公眾對安樂死議題的關注，進而增強同儕和家庭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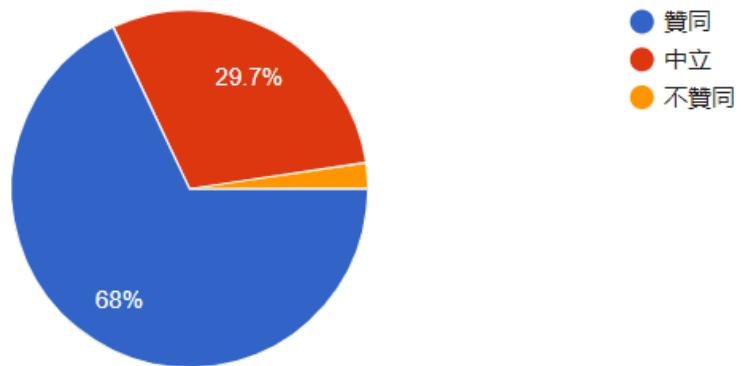
根據圖2，顯示最主要的原因是「沒有關注此議題」，因此可以提升學生對公共議題的關心程度，進而提高公共參與。其次是「沒有討論管道」，所以在教育上明確告知學生可使用何種網頁、程式或媒體來發表意見，並需考慮到是否有相應的硬體設備，以減少資訊近用的影響。第三則是「與我無關」，故如何提升學生對於國家議題的關注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贊同與否

請問您是否贊同安樂死合法化？

128 則回應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資料中，超過一半的學生都贊成安樂死合法化（68%），最少學生不贊成（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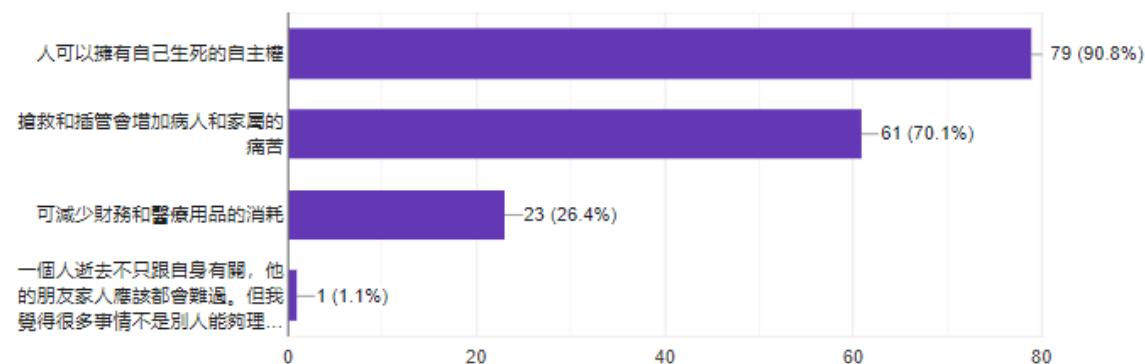
(圖一)

贊同

請問您贊同的原因是什麼（最多兩項）？

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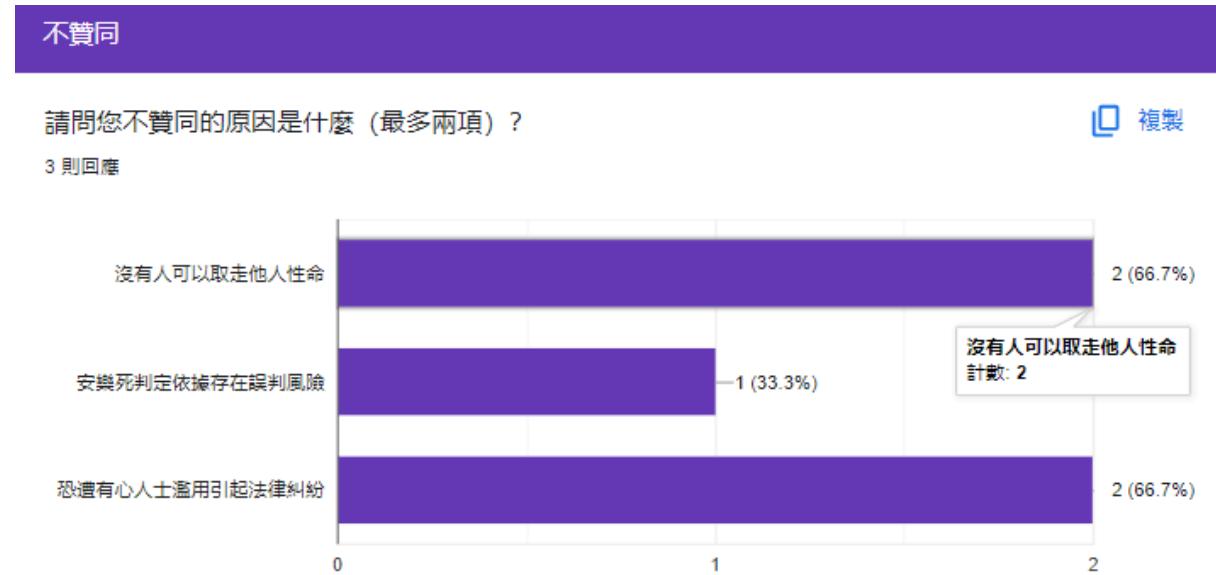
87 則回應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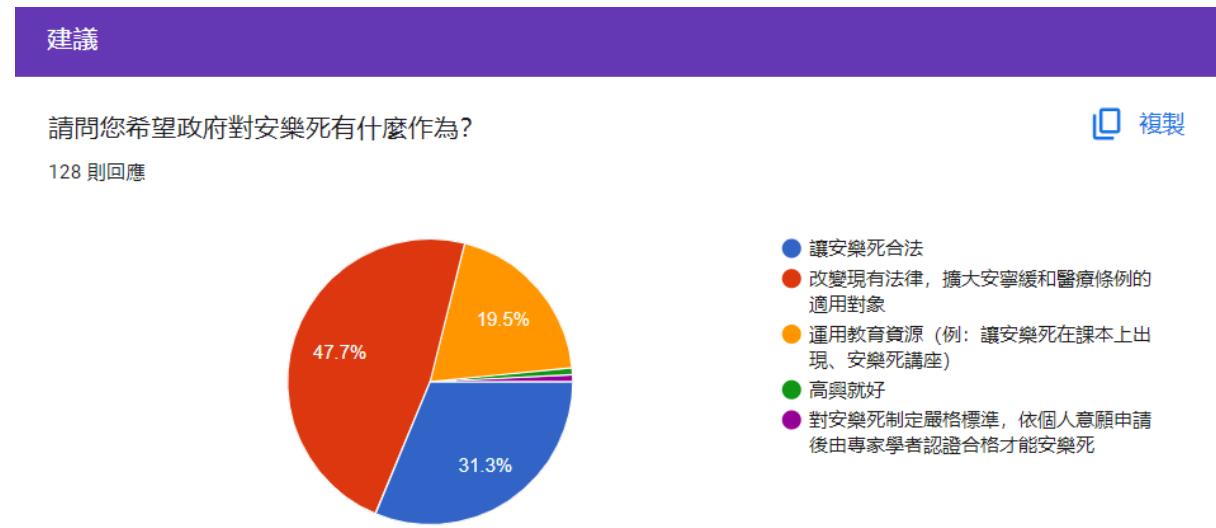
(圖二)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根據圖1顯示，大多數贊成者較為重視人的權利，認為病人應擁有生死的自主權，佔比高達90.8%。其次出於人道考量，認為符合安樂死條件的末期病人及其家屬可能承受極大的痛苦，應可藉安樂死結束痛苦。

根據圖2可知，不贊成者認為不應以人為的方式結束他人性命，且安樂死也可能遭有心人士利用，造成爭議。



(此圖表由研究者調查繪製)

從圖表中可以觀察到，大多數學生相對於直接讓安樂死合法化，更傾向於改變現有法律。統計顯示，有50位學生在前面「請問您是否贊成安樂死合法化？」的問題中選擇「贊同」安樂死合法化。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但在這個問題中卻選擇了除「讓安樂死合法」外的其他選項。這可能與安樂死在實際執行上的困難有關，他們認為改變現有法律可能更加可行。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安樂死目前最為大家所熟知的定義為，當事人借第三者的幫助達到結束生命之目的。在此前提下細分不同執行方式，又會在法律及道德方面產生不同看法。只是不論何種形式的安樂死，在現今台灣都沒有通過法律核准。但是從其他角度來分析，台灣以循序通過臨終照護相關的法條，為病人提供更進一步減輕痛苦的安置。透過問卷調查分析得知：第一，師大附中近七成學生贊同安樂死的合法化，與台灣社會日漸呼籲政府設立相關法條的風氣一致；第二，青少年對於此議題的認識度不足，故在教育方面還有更進步的空間。

二、建議

安樂死議題在國內已被討論了近三十年，然而大眾對此議題的關注比較多是由於新聞熱度，此前主播傅達仁前往瑞士安樂死就是一個例子。問卷調查中也有超過六成的受試者，是因為新聞媒體而瞭解到安樂死。台灣並不是沒有推動討論此議題的組織，例如「瑞士安樂死顧問團隊」，提供病家前往瑞士執行安樂死的諮詢。因此現在缺少的反而是曝光的機會，不論是為此努力的相關組織，或是想要有討論空間的民眾，都可以有更多方法去表達自己的理念。不論合法與否，先讓議題被真正重視起來。

從調查中可知，受試者對安樂死的瞭解是來自家庭的比例最低。可推知現在大多數家庭中的長輩，沒有主動告知子女此類生死問題的習慣，這和亞洲長期以來對死亡較忌諱的習俗有關。因此近本改七成希望安樂死合法的受試者中，會有一半希望先改變現有法律，而另一半才是真正希望安樂死立法。所以我們認為，在台灣安樂死合法前，一段認知上的轉變必不可少。從教育上著手，可以讓學生慢慢認識相關法律的應用，以不同角度來思考討論未來合法化的走向。家庭中對此事的觀念會遠比課動來的緩慢，但只有不再對死亡議題閉口不談，才能讓台灣人民不分年齡的都參與到其中。有了全民的重視，不論是要修改現有法律或是合法安樂死條例，都可以讓民眾的權利更受到保障。

陸、參考文獻

- 1.蔡甫昌 劉珈麟（2006）。醫師協助自殺與安樂死的倫理法律議題。台灣醫學，10：5民95.09，641-651。
- 2.林淑理（2008）。安樂死的省思。南港高工學報，267-284。

探討青少年對於台灣安樂死的認識和立法與否的看法

3.紀岳良（2020）。從歐美安樂死進展，看台灣安樂死立法的瓶頸。報導者，讀者投書。2020年7月3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euthanasia-legislation-in-europe-and-taiwan>

4.廖湧祥（1989）。肆、安樂死問題的正反論點。神學論籍，81期，369-400。

5.衛生福利部（2023）。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112年簽署人次統計。<https://hpcod.mohw.gov.tw/HospWeb/>

6.蔡長穎、朱柏彧（2020）。未成年安樂死的意向及省思：以南華大學學生為例。通識教育與跨域研究，第25期。2020年6月1日。

7.張靜慧（2020）。踩在道德、法律的灰階，一名年輕醫師發起台灣首個安樂死之旅代辦組織。報導者，醫療健康。2020年12月25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good-death-myth-physician-assisted-suicide-agent>

8.劉子維（2018）。台灣前主播傅達仁「安樂死」前的最後留言。BBC News中文。2018年6月6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4383601>

9.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央法規，所有條文。2020年1月20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L0020066>

10.中央健保署（2023）。全國安寧資料。2023年7月15日。

<https://www.hospice.org.tw/sites/default/files/attfiles/%E5%85%A8%E5%9C%8B%E5%AE%89%E5%AF%A7%E8%B3%87%E6%BA%90%28%E6%9C%80%E6%96%B0%E8%B3%87%E6%96%992023.09%29.pdf>

11.紀岳良（2022）。台灣可以合法安樂死嗎。法律百科，健康、醫療、銀髮族。2022年11月25日。<https://www.legis-pedia.com/article/health-medical-ageing/1057>

12.林奕君、張雅荃。病人權利:台灣安樂死合法化議題探討。